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内镜储存干燥柜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04-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内镜储存干燥柜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04-GXJX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和瑞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5) 设备的配置明细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③单项合计=①数量×②单价
1	麻醉机	麻醉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WATO EX-65	详见《技术响应偏离表》	1	台	269900.00	269900.00
2	内镜储存干燥柜	/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迈尔、ESC 8T/D		1	个	144800.00	144800.00
3	内镜清洗消毒器	内镜清洗消毒器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迈尔、EWS-100		1	台	84900.00	84900.00

4	内镜转运车	/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迈尔、NGC-3A-XZ	3	台	15000.00	45000.00
5	鼻内镜检测系统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江苏邦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邦士、ES-HD1	1	套	287600.00	287600.00
6	耳鼻喉科综合诊疗台	耳鼻喉科综合诊疗台	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	美淳、MC-ET200A	1	套	69900.00	69900.00
7	多功能心电监护	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ePM10	5	台	16800.00	84000.00
8	遥测心电监护(单)	遥测监护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BeneVision TMS30	3	套	30000.00	90000.00
9	遥测心电监护(心电+血氧+血压)	遥测监护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BeneVision TMS60 pro	3	套	46900.00	140700.00
合计金额							1216800.00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216800.00)。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1分项产品“麻醉机”、第2分项产品“内镜干燥储存柜”、第3分项产品“内镜清洗消毒器”、第4分项产品“内镜转运车”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 第5分项产品“鼻内镜检测系统”、第6分项产品“诊疗台”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其中, 鼻内镜摄像主机免费保修期为一年, 摄像头、光学卡口、脚踏开关免费保修期为半年, 其他非一次性附件保修三个月), 第7分项产品“多功能心电监护”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 第8、9分项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规定免费

保修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免费保修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更换全新整机，更换全新整机后，仍出现故障的，则做退货处理，退还该设备全额价款。

5. 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接口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相关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6.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收到正规合法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若质保期内未出现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4 点情形及其他违约责任的情形的，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于质保期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桂林市财政局 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电 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 秦科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_
银行账号: _
签订日期:

